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船舶服務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光瑞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舜信律師

　　陳水聰律師

上一人　之

複　代理人　李軒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吳政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0元。惟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：㈠確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61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；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900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原告前揭聲明內容固非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阻卻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係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範圍為：

「債權人（及被告）聲請對旨揭債權，在302,93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給付程序費用500元及本件執行費2,500元之範圍內，予以扣押」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之債權總額為準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2日止，其債權總額為316,6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經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之裁判費4,230元後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項　　目	金額 （新臺幣）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（民國）	計算式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請求金額	302,938元		
2	利　　息	10,707元	自114年2月7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302,938×5%×(258/365)=10,707
3	程序費用	500元		
4	執行費用	2,500元		
	合　　計	316,645元		